

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概述

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深化电子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，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华宇同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山东华宇同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宇同方”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华宇同方在该银行办理的人民币 6,000 万元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| 担保方 | 被担保方 | 担保方<br>持股比例 | 经审批可用<br>担保额度 | 已使用<br>担保额度 | 本次<br>担保额度 | 剩余可用<br>担保额度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公司  | 华宇同方 | 30%         | 7             | 2.34        | 0.60       | 4.06         |

上述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### 三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实际担保余额为 17.48 亿元，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4.13%。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之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亦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7 日